

附表二

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電話費、工作服、桌餐及誤餐費核列標準

項目	單位	核列標準	支用說明
一、電話費	每月	1.縣長、副縣長、秘書長、機要秘書、本府及一級機關單位主管不設上限 2.其餘人員五百元	1. 員工之住宅家用電話通話費，均不得由機關補助。 2. 行動電話費補助之對象，以縣長、副縣長、秘書長、機要秘書及本府及一級機關單位主管為限。其他人員若有業務需要或因業務特殊致前列限額確有不敷者，應專案簽報本府核准。
二、工作服、工作鞋	每年/ 每人	二千元	應業務特殊需求，每人每年以購置一次為原則。
三、桌餐	每桌	三千五百元～五千元	以業務需要並接待重要外賓為原則。
四、誤餐便當或餐點	每人/ 每次	一百元為上限	未超過上午十二時或下午五時三十分者，不供餐點。
附註：因特殊原因不能依本措施執行，應專案簽報本府核准後再行辦理。			